联合国 S/PV.6977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九七七次会议

20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阿根廷	米利凯女士
	澳大利亚	昆兰先生
	阿塞拜疆	梅赫迪耶夫先生
	中国	李振华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摩洛哥	布沙拉先生
	巴基斯坦	马苏德汗先生
	大韩民国	金塾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卢旺达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
	多哥	梅南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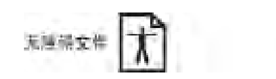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3年5月23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3/308）

13-36111(C)







2013年5月23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3/309）

2013年5月23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3/310）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3年5月23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3/308）

2013年5月23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3/309）

2013年5月23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3/310）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列支敦士登、荷兰和塞尔维亚等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我谨代表安理会，欢迎塞尔维亚共和国司法和公共行政部长尼古拉•塞拉科维奇先生今天来到安全理事会。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通报者参加本次会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3/308、S/2013/309和S/2013/310，其中分别载有2013年5月23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现在请梅龙法官发言。

梅龙法官（以英语发言）：我有幸再次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的身份来到安全理事会。我谨就联合王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祝贺其常驻代表马克•莱尔•格兰特先生阁下。联合王国长期以来大力提倡国际司法，我祝愿它担任主席期间一切顺利。

与去年12月的情况一样（见S/PV.6880），我今天以双重身份出现在安理会，因此将提交两份报告，一份涉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的进展，另一份则涉及目前余留机制为准备在几周后启动其海牙分支机构而正在开展的工作。

上月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这两个机构的书面报告。此外，安理会将记得，4月按照第2081（2012）号决议提交了一项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机密报告。我想在今天的发言中，就这些书面报告中包含的几个主要问题作一个概述，我将不再重复这些报告中的详细内容。

但在这样做之前，我谨借此机会，就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危地马拉的出色领导下，持续支持法庭的工作，向该工作组表示感谢。我也谨赞扬法律顾问办公室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提供的宝贵协助。

首先，请允许我向安理会介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任务和关闭等工作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自从我去年秋天向安理会提交书面报告以来，法庭取得了很多成绩。法庭完成了三个案件的审判：哈拉迪纳伊等人案、托利米尔案以及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自从我在5月提交书面报告以来，已完成了另外两项审判，5月底宣布了普尔利奇等人案和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审判判决。

正如我在5月提交的安理会报告中详细指出的那样，法庭还完成了两个案件的上诉程序：卢基奇和卢基奇案和佩里希奇案。其他上诉案正在进行中，就复杂、多上诉人的沙伊诺维奇等人案和乔尔杰维奇案以及卡拉季奇案第92条之二的上诉，举行了上诉听证。

现在只有4个涉及核心法定罪行的审判仍有待完成。其中3项审判涉及最近逮捕的被告：卡拉季奇、哈季奇和姆拉迪奇。哈季奇案仍在审理之中，可望于2015年年底完成。姆拉迪奇审判同样进展顺利，可望按照先前预测，在2016年年中结束。

卡拉季奇案最初预计在2014年12月底完成，现在预计到2015年7月完成。正如我在5月提交的书面报告中详细指出的那样，有诸多因素导致这一重新估算。

唯一剩下的另一个审判案件就是舍舍利案。审判分庭现在排定于2013年10月30日就这一案件作出判决，比去年11月我的书面报告中所预测的时间晚3个月。这一延迟的理由包括：资深工作人员离职，以及所有审案法官同时参与其他正在审理的案件。

至于法庭的上诉案件，我要首先停顿一下，以便对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感谢，因为他们认识到需要恢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全部编制，并且他们为这件事作了努力。

卡拉季奇案的第98条之二上诉的判决，预计在2013年7月宣布。多个上诉人的沙伊诺维奇等人案也可望按照先前的预计，在2013年12月底前完成。乔尔杰维奇案的上诉判决现在可望在2013年12月底前作出，比先前的预计晚两个月。这一延期的原因是需要替补一名从法庭辞职的法官、其他审案法官的繁重工作量，以及在我5月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因素。

多上诉人的波波维奇等人案的上诉判决的预计完成日期也略有拖延，现在预计在2014年10月完成。正如在我5月提交的书面报告中更全面地解释的那样，这一变化的原因是案情的复杂性，需要在上诉听证之前做额外的准备工作。

针对预计结束日期有更动的案件，为了减少拖延而采取了一些不同的措施，包括重新配置额外的法律工作人员，以协助判决书的起草工作。

正如先前向安理会报告的那样，目前预计，3个上诉案将延续到2014年12月31日以后。这些案件中的两个，即托利米尔案和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的上诉预计完成日期，仅仅超过预定日期几个月。我们继续想办法把这些案件和实际上我们所有案件的预计完成日期提前。但是，第三个案件，即普尔利奇等人案的任何上诉，预计只能在2017年年中完成。

关于普尔利奇等人案，我注意到，该案中提出的任何上诉，仍然有可能提交给余留机制，而不是法庭。我们必须看看将会发生什么情况。同样，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的任何上诉是将提交给余留机制还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尚不明朗。

总之，正如在我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所详细解释的那样，尽管法庭在许多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但在某些诉讼程序中存在一些拖延。我对这些拖延深感遗憾。但是，我赶忙提醒安理会，导致拖延的许多因素在世界各地的司法和刑事诉讼程序中并非少见。

更重要的是，尽管出乎意料的事态发展可能造成任何刑事案件的拖延，但是法庭的独特情况和授权，扩大了这些事态发展对有效完成诉讼程序的影响。因此，比如说，在一个远离被控犯罪地点的法

庭，必须从数千公里以外把证人带来出庭，并且法庭的正式语文与被告和多数证人的语言不同，必须不断翻译证人的证词和大量文件证据，因此，查验身份、准备和提出证据所遇到的典型困难和不可预测性将增加许多倍。

法庭案件中罪行的广度和复杂性以及被控个人刑事责任的模式，只会进一步增加这些挑战的复杂性。正如我以前向安理会解释过的那样，法庭即将关闭的事实也产生了它本身的挑战，主要是保留法庭为了迅速和有序关闭所需要的高素质和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

我谨强调，法庭正在竭尽全力，尽快完成其剩余的司法工作，同时按照国际标准充分尊重被告和上诉人享有正当程序的基本权利。正如在4月15日提交安理会的书面报告中指出的那样，法庭还制定了一个综合、全面的计划，提出了法庭最终关闭的程序和手续。与此同时，我和我在法庭的同事们依然感谢安理会的继续支持，我也感谢法庭的法官和全体工作人员对我们工作的坚定承诺。

我现在要谈谈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

首先，我非常高兴地告知大家，所有安排均已就绪，以确保完全按照第1966(2010)号决议的要求于2013年7月1日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向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无缝移交职能。我完全期望，余留机制在正式成为一个跨大洲机构时，将继续如它自阿鲁沙分支机构于去年7月开设以来所做的那样顺利运作。在这方面，我要表示感谢余留机制书记官长和检察官帮助促成此事。

余留机制在海牙分支机构于7月1日开设之后，并根据其任务授权，将负责执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遗留的各种职能，包括执行判决、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协助，以及保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审结案件中的受害者和证人。余留机制还将行使以下权力：正如已经提到的那样，审理在2013年7月1日之后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作判决或判刑提出的上诉；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作的判决进行审查，并审判藐视法庭案；以及就赦免或减刑请求作出裁决。余留机制已经承担起管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档案的责任，尽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保留整理其记录以便移交余留机制的责任。

从行政角度看，一切都在顺利进行。余留机制发出了若干程序指示，并颁布了其他政策，以此进一步发展其法律和规章框架。关于余留机制在阿鲁沙永久房舍的工作正在进行，资金已经到位。余留机制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该项目所提供的支助和合作。

谈到余留机制的司法工作，我指出，余留机制已经作出若干裁决，这一点在我的书面报告（S/2013/309，附件一）中有更为详细的叙述。自我先前向安理会提交报告以来，余留机制收到了其第一项对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判决提出的上诉。正如我先前所提到的那样，预计今后会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判决提出更多上诉，包括可能对舍舍利案、卡拉季奇案、哈季奇案和姆拉迪奇案提出的上诉。余留机制还处理若干与某些藐视法庭指控有关的动议和求请。这一诉讼是一个说明可能出现在余留机制面前的那种意料之外特别司法活动的例子。

最后，作为余留机制主席，我就执行判决以及要求审查一项行政裁决的求请作出了裁决。同时，一直在阿鲁沙担任余留机制值班法官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瓦格恩•约恩森庭长同样就各种事项作出了裁决。我非常感谢约恩森庭长以余留机制的名义开展工作，并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身份成为余留机制这样一个协作和有效的伙伴。

除负责审理自己的案件外，余留机制还负责在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协助下监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国家法院审理的案件。正如在我的书面报告中所说明的那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两个案件移交给法国审理。在敲定与一个国际组织的安排以协助监测这两个案件之前，余留机制作出了临时

监测安排。我十分感谢法国当局在这一问题上所给予的合作。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还将若干案件移交给卢旺达审理。尽管其中有些案件涉及仍然在逃的个人，但在Uwinkindi案中，预计审判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开始。在敲定监测安排之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一直在对所进行的预审进程进行临时监测。

我要感谢卢旺达当局在协助监测方面所给予的合作。这是余留机制任务授权的一个重要方面。更广泛地说，我要为我于去年12月对基加利进行第一次正式访问时所受到的热烈欢迎感谢他们。我十分感谢我在那里访问期间能同他们进行开诚布公的讨论，并且十分感谢卢旺达持续同余留机制合作。在海牙分支机构开设之后，我期待着在与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国现有关系基础上再接再厉，与这些国家发展同样富有成果的合作关系。

谈到执行判决的问题，我要对马里局势表示关切，因为有17个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定罪的人正在该国服刑。这17个人现在由余留机制负责。余留机制书记官长正在密切监测该国安全局势。余留机制还正在采取步骤执行一位受雇于书记官长以审查目前正在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做出的判决的两个国家,即马里和贝宁境内执法做法的独立感化专家所提出的建议。同时，余留机制正期望提高其在非洲执行判决的能力，并正在积极采取步骤同新的国家达成执行判决协议。安理会及其成员如果在这方面给予合作和领导，我们将非常感谢。

余留机制自其阿鲁沙分支机构开设以来已收到并处理国家当局提出的要求协助对涉嫌参与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事件的个人进行国家调查、起诉和审判的若干请求。7月1日，余留机制将对就前南斯拉夫境内所发生事件提出的请求承担起类似的责任。

最后，我要提醒安理会，余留机制负责审判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3个人。逮捕这3名逃犯并将他们移交余留机制羁押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在这方面，贾洛检察官负有首要责任。但正如我们从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经历中所体会到的那样，会员国在确保将逃犯捉拿归案方面发挥着极为宝贵的作用，因为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由于塞尔维亚当局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所做的工作，最后两名逃犯终于在2011年被逮捕归案。

美国最近再次承诺，将通过其《惩处战争罪奖励计划》，对提供信息，导致逮捕或移交包括所有9名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逃犯在内的某些逃犯的个人发放奖金。我们非常感谢美国在这方面所采取的举措。我呼吁其他会员国采取步骤，确保逮捕所有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剩余逃犯并将他们交付审判，不论他们将由余留机制审判还是由卢旺达审判。由于会员国的执著努力和合作，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得以将其起诉的161人全部捉拿归案。

我感谢安理会发表声明，肯定这一重要里程碑和法庭过去20年的贡献。我同样感谢安理会确认余留机制在确保不会因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即将关闭而为有罪不罚敞开大门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正如副秘书长奥布莱恩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二十周年之际指出的那样，一个新的“问责时代正在变成现实。”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过去20年的工作。未来几年，余留机制将在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的持续支持下，继续发扬光大这一宝贵遗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梅龙法官的通报。我现在请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发言。

约恩森法官（以英语发言）：我首先祝贺联合王国代表团担任6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主席先生，我向你表达最良好的祝愿，祝你工作成功。

我深感荣幸能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向安理会成员介绍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最新情况。我谨代表整个法庭，对安理会所有成员国政府在本庭更加接近完成工作之际继续提供支持表示赞赏。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现已完成所有审判工作，按照12月提出的所有预测时间表处理了上诉案件，并且已经最终决定将第二个在押被告案移交卢旺达。剩余六个上诉案中，五个有望在2014年年底前完成，预期可在2014年年底完成向余留机制移交不在使用的司法记录。余留机制目前正在处理针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一项判决提出的第一个上诉案，我一直作为该机制阿鲁沙分支的值班法官积极参与移交余留机制处理的司法事项。安置无罪释放者和在坦桑尼亚的刑满释放者，仍然是一个迫切的问题，需要会员国之间加强合作。最后，由于我稍后要解释的困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现在预测，将到2015年7月完成对布塔雷案的终审上诉判决。

我首先解释审判和上诉工作情况。我高兴地报告，在2012年12月作出对恩吉拉巴图瓦雷一案的审判判决之后，现已完成所有实质性审判工作。经过本庭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和奉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经按照我上次六个月前在安理会上发言（见S/PV.6880）时预测的时间表完成了审判和上诉工作。正如预期的那样，余留机制已经收到有关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上诉通知，使之成为余留机制将处理的针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判决的案件提出的第一个上诉案。这是我们过渡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我也谨提请安理会注意，迄今为止，上诉分庭已按照加快预测时间表完成工作，于2月就Mugenzi和Mugiraneza案两个当事人作出一项上诉判决。5月3日，上诉分庭还作出最终裁决，决定维持审判分庭将Munyagishari案移交卢旺达的决定。预期不久即将把BernardMunyagishari移交卢旺达。其余各案的上诉预测大致不变，但布塔雷案上诉工作将推迟至2015年。

在涉及剩余16人中9人的六个剩余上诉案中，有5个仍然预计在2014年年底前完成。现在预计将到2015年7月对布塔雷案6人的多被告上诉作出终审判决。错过预测完成最后一案的时间，是因为我们的语言服务部门无法满足加快翻译布塔雷案审判判决书及与上诉程序有关的其他文件的计划，而辩方有权在递交上诉陈述前获得用被告可理解的语文翻译的上述文件。尽管法庭想方设法尽力满足加快时间表，在2012年8月之前提供布塔雷案审判判决书译本，但因为剩余的语言服务人员有限，只能在2月最后完成并向各方提供法文文本。这意味着，必须推迟上诉陈述的时间。此外，在收到用其可理解的语文翻译的判决书之后，若干上诉人要求扩大上诉范围，超出其原先上诉通知书范围，而预测于2014年12月完成布塔雷案，是根据原先上诉通知书作出的。所有这些情况已导致现在预测于2015年7月完成此案。不过，关于其它各案，我高兴地报告，上诉工作继续按计划进行，除布塔雷案外，可望在2014年完成所有上诉工作。

接下来，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安理会通过第2080（2012）号决议，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法官的任期延长到2014年年底，或者如果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安理会迅速采取行动满足这一请求，有助于确保法庭继续达到其《完成工作战略》目标。正如在我们的上次报告中预测的一样，负责审理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三名法官，其中两名法官已在审完最后案件之后离职。2013年3月，第三名法官，即坦桑尼亚的威廉·塞库莱法官被调到上诉分庭，使上诉法庭的常任法官增加到11个。5月31日，塞内加尔的安德烈西亚·瓦斯法官辞去上诉法官职务，使上诉法官总人数又回到10人。上诉分庭将深切怀念瓦斯法官给法庭带来的卓越知识和经验，重新分配她过去审理的10个案件，增加了其他法官的负担。为了减轻失去一位备受尊敬的法官对完成上诉工作可能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我将致函秘书长，要求迅速任命一人接替瓦斯法官，并指出接替法官熟谙本庭判例和做法是何等重要，以免损失时间，耽误处理完成剩余繁重的上诉工作。现在我谈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几年来一直在安理会提出的一个重要问题。会员国加大合作力度，协助我们解决持续的、越来越严重的被法庭无罪开释或刑满释放人员的重新安置问题，对于完成我们的任务至关重要。我仍然认为，在这方

面竭尽全力是我作为庭长工作的一个基石。在报告所述期间，我越来越把精力用在说服会员国协助解决重新安置问题上。

现在有七人无罪开释，其中一人于2004年被无罪释放，三名刑满释放人员受法庭保护，仍留在阿鲁沙的安全住所中。这十个人滞留在坦桑尼亚领土上，没有适当的移民身份，无法自由行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不能维护无罪释放后自由生活的基本权利的后果深表关切。在法庭关闭之前为这些人找到接纳国家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

这就是为什么我与书记官长密切协作，以制定一项重新安置的战略计划，最近该计划被提交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安理会中有条件这样做的成员协助解决这个持续存在的问题，我们感谢那些在这方面已与法庭加大合作的国家。

接下来，我谈谈缩编和向余留机制过渡的问题。法庭继续面临缩编进程带来的人员招聘和留用挑战。每当需要招聘人员时，由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作为一个即将关闭的机构只能提供有限的合同保障，所以仍很难吸引合格称职的人选。由于留在法庭以完成其工作缺少物质奖励，缺少晋升机会，本法庭仍很难留住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

我愿再次表示，本法庭感谢管理事务部、特别是主计长和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持续协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对挑战，防止在完成其工作方面出现更多延误。它们在根据适用的工作人员细则及条例来执行缓解战略方面的合作还为工作人员提供了在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过渡到其它职业过程中所急需的支持。

尽管持续面临人员配置挑战，法庭仍在预计的最后期限之前成功完成工作，今后只剩下上诉工作和继续向余留机制过渡的工作。鉴于现已完成司法职能向余留机制的移交，过渡早已在进行之中。正如检察官将更加详细介绍的那样，起诉工作的顺利移交仍按部就班地进行。

除恩吉拉巴特图瓦雷一案的上诉程序之外，余留机制的管辖权现在还包括请求复议法庭的裁决、审判藐视法庭行为或法庭审判中作伪证行为以及对法庭剩余三名首要逃犯抓捕归案后的审判。

对所有移交案件的监管也属于余留机制的职责范围，尽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和我本人将继续协助监察对Uwinkindi一案和BernardMunyagishari一案——一旦法庭工作人员把此人移交卢旺达——进行的临时监督，直到余留机制就这两个案件与某组织达成最后协议。

我愿借此机会，就整个过渡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余留机制之间的出色合作向梅龙庭长和霍金书记官长表示感谢，我相信，这种合作将继续下去，直至完成移交。

关于准备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档案的问题，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了大量进展，法庭现在可把其40%的硬拷贝记录、其中包括60%的司法记录移交余留机制保管。这些记录的实际移交工作定于本月晚些时候开始，因为临时记录存放地——记录将在这里保管直到搬至余留机制的新楼——的装修已将近完工。

完成记录移交过程的目标日期仍是2014年12月，我们预计到那时将已完成所有封存司法记录的移交。但是，我们必须铭记，为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发挥职能，一些记录仍在使用当中，其中包括与Butare一案有关的仍在使用的记录，这些记录将继续由我们负责，只能在不再使用时才能移交。预计这些记录将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正式关闭之后作为清理结束进程的一部分进行移交。

最后，我将就我们在历史上的地位表达一些想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自成立以来，一直寻求通过恢复正义感和在实现大湖区的持久和平方面发挥作用，来推动卢旺达的和解进程。重建这种正义感为跨过1994年的事件铺平了道路。法庭通过其外联和能力建设举措，帮助确保这些事件永远不被遗忘。我们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卢旺达人民世世代代可随时调取法庭的记录。

过渡到余留机制标志着在国际法历史上留下新的一章，该机制的明确任务是保留和发扬法庭的传统。随着国际刑事法院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开展工作，书写下一个篇章的工作已经开始。各特设法庭即将关闭，余留机制将确保保护其遗产并与其后继者分享经验教训。

在应对下一篇章将带来的新挑战之前，如果我们不强调在会员国的合作以及此种合作发挥的重要作用下取得的重大进展，如果不强调我们不在某些领域加强努力必将面临的困难，将是我们的失职。国际社会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巨大支持使法庭得以不仅起诉那些对卢旺达灭绝种族罪负有最大责任的人，而且协助那些能够补充其工作的国家司法管辖机构，从而进一步加强根据国际法追究最严重罪行的责任。

如此增强国家机构的能力证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致力于实行法治，并可最终从各级持久地成功惩治有罪不罚现象。但是，我们急需加强在重新安置方面的合作，并相信会员国将做出必要努力，帮助我们在关闭之前完成这项重要任务。

能参与这项任务一直是并将继续是一种荣幸与特权，今天我能向安理会成员发言是我的莫大荣幸。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约恩森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布拉默茨先生发言。

布拉默茨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就我们在完成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在安理会发言。在报告所述期间，我们在庆祝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成立20年的同时看到，对法庭的工作进行了重要评论。以前，从未对我们的案件、我们的遗产以及我们对该区域和解所做贡献说过和写过如此多的内容。

对检察官办公室而言，这肯定是一段困难和有挑战性的时期。我们作为参与诉讼的一方，必须接受作出的判决。不过，我们正在使用并将继续使用所有剩余的法律机制，务使判决结果达到我们认为公正的地步，并适当反映在法庭受审的被告的罪责。

尽管有关法庭的辩论日趋高涨，但我们仍顺利完成最后几件案件的审理。卡拉季奇案的审判现在已经进入辩方提出证据的阶段。如果能保持目前这种快速审理的速度，今年年底以前就能审结此案。为了提高效率，卡拉季奇案的检察官小组采用了能够尽量减少法院审理时间的交相诘问办法，而同时确保证据受到适当验证。

在姆拉迪奇案和在哈季奇案中，检察官继续处于提出证据的阶段。在这两案中，过去几年发展出来的提高效率的办法，继续降低了法院使用的时间。在此同时，检察官不断评估使用的策略，以便进一步加快审理进程。例如，在姆拉迪奇案中，检察官在认定减少证人人数不会对该案造成不利影响之后，将证人人数从200人减为170人。如果保持目前这种速度审案，远在年底以前，检察官就能完成对此案的起诉工作。

检察官有关最后几件审判和上诉的案件得到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充分合作。每个国家都对我们要求提供文件和接触证人的请求作出适当反应。我们将继续要求它们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对我们的要求作出迅速和有效的反应。

在我最近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和通报中指出，影响前南斯拉夫而特别是影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战争罪行国家战略的问题已经成为越来越令人不安的制约。这些问题依然存在，如要改变这种状况，需要在许多方面迅速采取行动。在这方面，我将在6月底前往萨拉热窝，就几年前从我的办公室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9件尚未审结的第二类案件进行深入讨论。在此同时，我们将在萨拉热窝为实体一级的检察官切实讲解如何从我们的

数据库索取材料。我们希望他们加强使用我们在海牙数据库提供的资源。

我们还在进行其他一些能力建设举措，包括详细提出得到协调的全面培训方案；筹措资源为起诉性暴力案件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供专门知识，对我们在这个地区的检察官而言，这仍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和举办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欧洲联盟联络检察官和青年专业人员联合方案，这项方案今年已经第四年举办。

显而易见，国际社会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能力建设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我们要特别感谢欧洲联盟、妇女署、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发展基金等合作伙伴，它们与我今天提到的许多举措一直密切合作。但是，同样明显的是，我们作出的努力将无法取得巨大成果，除非各个方面的政治领袖真正要使战争罪行国家战略取得成功，并作出更多需要进行的工作。

在报告所述期间，我们看到取得进展的迹象，对起诉战争罪缔结了两份地区合作议定书；一份是塞尔维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的议定书，另一份是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的议定书。这是向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所涉各国现在必须将言论化为实际行动。总体而言，我们强烈希望负责部门能提供足够的资源，顺利落实它们的战争罪行国家战略。我们也要求联合国会员国致力于确保取得积极成果。

我还要提及其他两项与地区落实法治有关的问题。第一项是塞尔维亚关于逃犯网络有关的工作。塞尔维亚努力追究曾经协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逃犯规避司法的人的工作正在进行，我们要求这项工作迅速有效结束。第二个问题是搜寻失踪人员的工作缺乏进展，其中包括挖掘群埋坑的问题。在我最近几次访问中，幸存者家属对这方面的进展表示非常失望，因此，这个地区的各国政府必须迅速重新开展搜寻失踪人员的工作，不论其族裔为何。

在我们迈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开展工作的第二十一年之际，在前南斯拉夫冲突期间幸免于罪行蹂躏的数千人应该是我们最为关切的人。对他们而言，过往的20年并无太大的意义。他们亲身经历的罪行和夺走他们心爱的人的罪行依然存在，因此，我们必须加倍努力为他们伸冤。

现在离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开始运行只剩短短的几个星期。平行设立这个机制，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继续进行，这造成更加复杂的运作问题。不过，我们的主要关切是确保每个案件都能有效过渡和取得最佳成果，不论它最终是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是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审理完毕。

保障我们的工作质量也需要关注保留工作人员的问题，这都是两位庭长提到的问题。法庭在工作的关键时刻失去主要工作人员，这构成重大困难。在我们检察官办公室，我们正设法以创新的办法鼓励工作人员留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我们要求我们的工作人员贯彻始终。在此同时，我们也要帮助他们顺利过渡到他们事业的下一个阶段。各种留用奖励办法是达到这个目标的关键。我们还希望国际社会看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人员是未来国际司法举措的巨大财富，整体而言，也是联合国系统高度可转移的资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布拉默茨先生的发言。

我现在请贾洛先生发言。

贾洛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荣幸地再次向你通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取得的进展，以及向你提交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工作的第二次报告（S/2013/309，附件二）。

过去六个月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主要工作是起诉和审结上诉案件；将案件转交国家司法机构；将检察官办公室的记录整理归档以备交给余

留事项处理机制；处理完遗产问题、余留问题和关闭问题；和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支助。除了将案件转交国家司法机构之外，上述各项工作在未来数月都将继续进行。过去6个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使用了大量时间参加将于2013年7月1日启动的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开始运作的安排。

在2012年12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结束审理工作之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上诉工作继续十分繁重。今年年初以来，检察官办公室已经辩论和结束了10项起诉案件和与Ndahimana案和Ndindiliyimana等人案有关的辩方上诉案件。这些案件都在2013年5月坦桑尼亚阿鲁沙的上诉分庭进行审理，目前正在等待上诉分庭做出最后判决。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也正在为四个剩余案件的13项上诉案件进行听讯和口头辩论。除了包括7件辩方和控方上诉案件的Butare案之外，预定将在2014年12月底以前对所有尚未裁决的案件作出判决。因此，在审案日程表没有变动的情况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剩余上诉案件，除了一件以外，都将在理事会设定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时限内完成审理。

上个月，上诉分庭也决定将被羁押人Bernard-Munyagishari送交卢旺达进行审判。这项决定事实上结束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案件送交国家司法机关审理的工作。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现在总共将8个案件送交卢旺达和2个案件送交法国审理。由于移交了这些案件和先前结束了所有审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没有任何与审判或与逃犯有关的工作。查缉和逮捕Kabuga、Mpiranya和Bizimana这三名首要逃犯以及监督移交的案件的工作现在都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处理。

过去数月中，检察官办公室为该机制存档而编写报告的工作进展顺利。现已完成56个案件的卷宗保存工作，纪录资料长达414米，这项工作涉及检察官办公室文件的清理、重新存入无酸盒以及扫瞄。对22个案件长达250米的文件也正在进行同样的工作，并将对检察官办公室的其他文件开展这一工作。检察官办公室共计2681盒录音带现已全部数字化，不久将开始检察官办公室录像带的数字化工作。随着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档案股逐步建立接受档案的能力，将继续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记录做好准备，以便移交给该机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无需将剩余纪录作为工作纪录时，这些纪录都将移交给该机制。

除了记录归档工作，对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处理的若干其他重要遗留事项，仍在开展工作，我们计划在法庭任务期限届满之前结束这一工作。我们注意到，随着2012年11月在国际检察官协会年会和大会上启动关于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的国际联合特别检察官“经验教训和建议做法汇编”，再次引起学术界人士、人权活动者、律师以及国家检察和司法机关关注各法庭的遗留问题。检察官办公室也已完成关于追踪和逮捕逃犯最佳实践手册的编制工作。这份文件将在适时候提交给国家和国际检察官。调查和起诉性暴力最佳实践手册的编制工作计划于今年完成。目前还在开展其他工作，例如依照已判定事实记载种族灭绝行为以及记载从移交的案件中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并特别注意到与国际刑事司法互补原则的相关性。

我们预计，在明年，直到法庭结束之前，将积极参与推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尤其是在国家一级这样做。这些遗留工作的目的是纪录调查和起诉这些困难案件的挑战和应对措施，协助国家和国际检察机关管理可能面临的挑战，因为他们处于确保对国际犯罪行为追究罪责的前沿。

我很高兴地注意到，各国正在日益关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及其潜在影响。这对于维护国际司法的传统是一个很好的迹象，我们希望会

员国实施国家方案和适当的立法措施，加强国际司法的影响力。

请允许我现在谈谈余留事项机制的运作情况。我很高兴地报告，该机制设在阿鲁沙的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分支机构现已配备了即将审理一个上诉案件所需的所有核心人员和临时人员。该分支机构现在可以全面运作。目前正在为7月份开始设立该机制海牙分支机构而征聘工作人员并作出其他后勤和行政安排。因此，我们预期海牙分支机构检察官办公室将及时配备一些核心人员，以便该分支机构开始作业。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和检察院办公室给予的支助与合作对这方面都颇有助益。

该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继续在追捕三名逃犯，即Kabuga、Mpiranya和Bizimana。在这方面，该机制正在开展一系列新的举措，旨在提高公众的兴趣并参与追捕工作，以配合检察官办公室以及国家和区域执法机构的工作。我们将继续就追捕这三名最高级别逃犯一事，与肯尼亚、赞比亚以及大湖区其他国家进行接触，我们促请安理会要求所有国家就此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合作。我们还将继续支持卢旺达追捕小组追捕已经提交给该国司法机关的逃犯。

阿鲁沙分支机构在过去六个月中处理了7个会员国的26项请求，协助各国正在进行的调查或起诉活动。这些数字符合日益由国家司法机关对涉嫌参与卢旺达种族灭绝的人员开展调查的趋势。这些国家作出的努力令人高兴，因为它们将有助于大大弥合打击对1994年在卢旺达犯下种族灭绝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缺口。

我的办公室在继续监测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的案件。法国司法机关正在审理移交给该国的Munyes-hyaka案和Bucyibaruta案。基加利高级法院正在审理移交给卢旺达的JeanUwinkindi案。目前正在进行初步审讯，并将视对被告上诉的判决而定；预期将迅速完成此后的审讯程序。最近已证实将BernardMunyagishari移送卢旺达审讯，因此，我现已任命一名监测员观察该案的审讯情况。

虽然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促进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早日结束工作，但实际上，只有将所有逃犯逮捕在案并绳之以法，不论是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或国家法院进行审理，本庭的工作才真正完成。就这两个方面而言，三个案件由该机制审理，六个案件继续由卢旺达审理。该机制致力于支持和协助卢旺达追捕移交给该国司法机关的六名逃犯。全体会员国的合作对于这场斗争和确保追究责任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要感谢美国政府多年来通过其惩处战争罪行悬赏方案提供支持，并感谢其战争罪行问题无任所大使斯蒂芬·拉普昨天保证，该方案将继续支持追捕其余逃犯。

我要促请安理会请所有会员国再次支持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和卢旺达追踪和逮捕这些逃犯，并确保由适当的司法机关追究其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谢谢贾洛先生的通报。

我要提醒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2010年7月第507号说明中达成的协议，即发言应以五分钟为限。由于一些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参加今天的辩论，我将密切监测这一协议的执行情况。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危地马拉荣幸地担任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或许这就可以解释为何我们有幸在这次辩论中首先发言，我们本来希望这次辩论能更广泛地向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开放。

我首先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提交报告（S/2013/308和2013/310）以及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报告（S/2013/309）。

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两法庭工作人员对完成战略提出的目标作出了巨大的承诺。本着这种精神，我们欣见第827（1993）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安全理事会通过这一决议，一致决定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这项历史性的决议清楚地表明安理会致力于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在设立该法庭20年之后，我们认识到，法庭通过抓捕所有逃犯，通过审判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个人——无论其地位如何——在发展国际判例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和进展。法庭与地方当局紧密合作，为加强国家司法系统作出了贡献。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注意到，预测表明，几乎所有审判都将在规定最后期限前结束。但是，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仍有9人逍遥法外。我们要提请大家注意，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具有强制性，各国也必须给予合作。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只有得到所有国家的有效合作，才能成功完成其工作。

此外，随着关闭法庭的日期越来越近，被宣判无罪人员，或者刑满释放但尚未得到重新安置人员的人权状况也令我们感到关切。我们支持卢旺达国际法庭最近编制了重新安置这些人的战略计划。我们正在研究各项建议，以便找到执行这些建议的最有效办法。在这方面，我们促请各国与法庭合作，并为法庭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支持法庭重新安置这些人的战略计划。众所周知，两刑庭在完成其任务方面仍然存在巨大困难，我们也认识到，有必要在分配案件和确定上诉和审理日期方面展现灵活性。

总体来说，我们也欢迎两刑庭继续努力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以便迅速开展审判，同时充分尊重适当法律程序保障措施。我们仍然对两刑庭难以留住工作人员的报告感到关切，这个问题是及时实现目标和执行战略的主要障碍。因此，我们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提出旨在实现《完成工作战略》各项目标的建议。

两刑庭的工作目前处于关键阶段，它们正在努力有效结束审理它们的案件，同时完成与余留机制有关的未尽工作。考虑到许多现有职能在法庭关闭之后仍必须保留，余留机制将确保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不留缺口。

我们欣见，两刑庭始终共同努力，以确保逐步、有效过渡到余留机制。我们注意到在余留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欢迎当前的进程，通过这一进程，余留机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新分支机构至迟将于7月1日开始工作。

最后，我们要表明我们的国家立场，也就是，考虑到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技术组成和灵活的任务授权，它在处理与国际刑事司法相关的额外问题，例如与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涉及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方面，处于最有利的地位。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联合王国召开本次会议。我们也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所作的详尽通报。我还要借此机会，赞扬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危地马拉的格特•罗森塔尔大使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协助两刑庭和余留机制实现其目标。

今天的通报指出了过去六个月的事态发展以及在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欢迎两刑庭在充分尊重和保障适当法律程序的同时，努力并致力于在既定时间框架内，审结尚未完成的诉讼程序，并确保把它们的职责顺利移交给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经结束所有93名被告的审理工作，目前的侧重点主要是上诉阶段，这自然增加了该法庭上诉和法律咨询司的工作量。

我们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目前在重新安置10名个人方面遇到了巨大困难，这些人或者已被判无罪，或者已刑满获释，目前仍留在阿鲁沙的

安全住所，处于法庭的保护之下。这种情况妨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及时完成其任务授权，并且造成额外负担。我们欢迎该法庭努力解决这个问题，并要强调，各国的合作仍是该法庭工作的一个重要支柱。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走向过渡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在161名被起诉者中，136人的诉讼程序已经完成。报告指出，除较晚才被捕的三人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望在今年结束所有审理工作。但是，考虑到上诉分庭的工作量剧增，目前留用经验丰富工作人员方面存在的挑战会阻碍及时作出判决。

我们注意到，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阿鲁沙分支机构自2012年7月启动以来一直正常运作，海牙分支机构也将于下月开始工作，这肯定将使余留机制充分投入运作。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把两刑庭关闭后的余留职能赋予余留机制。余留机制的成功运作很大程度上将有赖各国提供合作，特别是在逮捕和交出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剩余三名逃犯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以及执行刑期方面。因此，各国必须继续致力于履行它们对两庭负有的义务，继续与两刑庭以及余留机制合作，并为保障和进一步发展两庭的遗产作贡献。

两法庭的活动和判例帮助发展了国际法，特别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方面的法律，并且为推动法治及恢复和平作出了贡献。的确，在存在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情况下查明真相，为受害者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赔偿，以及采取体制性行动来防止犯罪行为重现，这些都是真正解决冲突的必要附属条件，也是有效且不为政治左右的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必要条件。

金塾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庭长和检察官所作的非常全面的通报。

20年前，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两个法庭，翻开了国际刑事司法史的新篇章。国际刑事司法中取得的进步，可说是过去一代国际关系中最积极的事态发展。我们欣见今年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20周年。我们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确立国际刑法的主要先例作出的宝贵贡献。我们希望，余留机制将会维护和光大两个法庭的成就。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注意到，迄今有12人受到审判，13人正处于上诉阶段，没有在逃犯。

我们赞扬法庭作出努力，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081（2012）号决议，提交有关《完成工作战略》的综合全面计划。除其他外，法庭仍然面临与姗姗来迟的逮捕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流失相关的挑战。但是，我们敦促法庭继续努力，迅速达到完成工作的目标，同时遵守司法原则。

我们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一样感到关切的是，只有安托内蒂法官可在2013年10月被调任至上诉分庭，届时几乎所有审判活动将集中在那里。我们欣见安理会现在能够适时提供解决这种关切的办法。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向余留机制的过渡，目前进展顺利。我们注意到，法庭预测,除一个剩余上诉外,在2014年将完成所有剩余的上诉。我们期待法庭如预测的那样在2015年7月之前完成最后上诉。

被判无罪的人和已经服刑者的重新安置，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人道主义问题和广泛关切的问题。我们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这方面同书记官长一道发挥非常积极的作用。我们呼吁法庭同成员国一道，继续为解决这个问题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

我们支持安理会先前在第2054（2012）号决议中作出的决定，让约恩森法官继续履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职责，直至2014年12月31日。

我们欢迎在确保向余留机制平稳过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具体而言，2013年4月9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关于“检察官诉BenardMunyagishari案”的最后判决，导致向余留机制上诉分庭法官提出诉讼。我们希望，海牙分庭将按计划在2013年7月1日开始全面运作。

令人遗憾的是，9名逃犯仍然逍遥法外。逮捕并起诉他们，仍然是余留机制的最高优先事项。我们注意到，2013年4月余留机制值班法官以余留机制对3名高级逃犯发出的逮捕令，取代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逮捕令。我们鼓励余留机制继续努力追捕逃犯和确保成员国合作。

最后，两法庭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和国际刑院的成立作出了决定性贡献。我们坚定致力于向两法庭和余留机制提供它们在现在和将来取得成功所需要的支持。

德劳伦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梅龙法官、约恩森法官、布拉默茨先生和贾洛先生的报告。

防止大规模暴行和灭绝种族罪，既是美国的核心国家安全利益，也是它的道义责任。起诉犯下滔天罪行的凶手，不仅对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而且也对帮助从冲突向稳定过渡，阻止可能犯下暴行的人，都是至关重要的。因此，美国大力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自成立以来为实现正义和预防的双重目标所做的工作。

在安全理事会成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来的20年里，法庭对国际司法作出了重大贡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一年后成立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全部工作，都体现了对被告进行公平审判以及每个被告都有机会出庭的基本原则。这是自纽伦堡审判以来国际司法的特点，并且是促进国际法治的关键。虽然没有一个司法系统是完美的，但美国一直尊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裁决，祝贺两个法庭在完成自己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只有3项审判预计将持续到今年年底之后，而审判的所有被告都是较晚逮捕的。

我们期待着于7月1日开设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它将在本月之后受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任何上诉。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已开设近一年，采取了一些重大步骤，包括下令把被捕的高级别被告移交卢旺达法院。我们赞赏两法庭做了大量工作，同余留机制分享资源以减少费用。我们期待着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精简业务，同时维持最高司法标准。与此同时，我们认识到，今后几年的预算必须支助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新房舍、两法庭的档案、受害人和证人的住宿、注重和解的外联活动，以及可能开展的司法程序。

为了表明我们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大湖区各国的支持，承蒙梅龙法官和贾洛检察官指出的那样，美国最近宣布扩大我们悬赏举报逃犯的计划。根据《奖励举报战争罪计划》，美国现在对导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9名逃犯以及被任何混合或合并国际法庭指控犯有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或战争罪的指定外国国民的逮捕、移交或定罪的信息，提供多达500万美元的奖金。悬赏名单上的嫌疑人现在包括约瑟夫•科尼、上帝抵抗军的另外两名首领，以及国际刑事法院通缉的被控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犯下罪行的西尔威斯特•穆达库穆拉。我们也指出，必须解决在坦桑尼亚被判无罪和获释人员的重新安置问题，并为此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新战略计划。

过去20年来我们所支持的是一个力求追究应对一些人类所知的最骇人听闻的罪行负责者的责任的司法体系，并防止此类罪行再次发生。两法庭继续在确保全球尊重法治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美

国仍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同国际社会一道实现和平与正义。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梅龙法官、约恩森法官、布拉默茨先生和贾洛先生的报告。

巴基斯坦完全支持两法庭的重要工作，因为它们对国际刑法的诉讼法和证据法作出贡献。媒体对两法庭工作的关注和检查是强烈和严格的，但是两法庭在审判和上诉程序中，以及在作出判决时，显得沉着、庄重和不偏不倚。

过去六个月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了其对所有93名被告的审判方面的实质性工作，并已完结审判和上诉判决。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向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似乎正按部就班的进行。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已经运作，正向证人提供积极支助和保护。余留机制对移交国家司法机关的案件的监测很重要。其关于执行判决的工作对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向余留机制顺利过渡至关重要。我们深信，余留机制将继续注重国家合作，以便逮捕剩余9名逃犯。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也完成了对161名被起诉个人中136人的诉讼工作。我们希望，除涉及3名最近被捕被告的审判外，该法庭在2013年将完成所有审判工作。我们赞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采取措施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和推进程序改革。已经采取具体步骤确保余留机制海牙分支于下个月开始工作。

两法庭在其工作的最后阶段面临着整理档案、向法官分派工作和管理工作人员等方面的挑战。应当向两法庭提供充足资源，以便它们开展工作。缺乏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将造成更多耽搁。因此，理应逐案考虑留用奖励措施。

尽管在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被捕之后不再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管辖下的逃犯逍遥法外，但有些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个人仍然在逃。我们希望，在相关会员国的合作和努力下，剩余逃犯将被追究罪责。

我们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努力寻找收容方，以便重新安置那些或被宣告无罪，或已服满刑期的人。我们呼吁有条件的国家积极回应两法庭所提出的请求。将被宣告无罪的人和刑满释放的人安置到第三国将使他们有机会重新开始生活并加强法治。

今年标志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二十周年。鉴于两法庭对国际刑法所作的贡献，保存它们的遗产至关重要。整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档案工作必须根据其获批的记录保留时间表来完成。两法庭的永久遗产应是建设国家究责能力，以便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我们希望，两法庭还将为巴尔干地区和大湖区的和解进程与持久和平铺平道路。两法庭对国际刑法方面判例和先例的贡献是重要的。重建正义感也是如此，这将帮助受影响社会超越上世纪90年代所发生的事件，结束过去，治愈创伤。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重申，卢森堡全力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两法庭的工作显示，国际刑事司法已占上风，那些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早晚将受到追究。我感谢梅龙庭长和约恩森庭长以及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的全面报告（S/2013/308、S/2013/309、S/2013/310）和通报。我还感谢危地马拉的罗森塔尔大使及其团队有效主持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

我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作的发言。

本次关于两法庭活动的半年期辩论会特别重要，因为我们刚刚庆祝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二十周年。安理会藉一致通过第827(1993)号决议明确表示，它致力于建立基于法治——包括遵守国际人

道主义和人权法——的国际秩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为现已获得国际公认的促进在遭战争蹂躏地区解决冲突和实现和解的原则铺平了道路。必须将那些涉嫌犯下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今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正接近其最终目标，即在其完成工作战略所述最后期限之前完成其任务。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海牙分支于7月1日开始运作。尽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舍舍利案、卡拉季奇案、姆拉迪奇案和哈季奇案中将面临繁重的工作量，但我们欢迎该法庭正在作出努力，争取尽早举行第十六任上诉分庭法官的选举。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加强西巴尔干地区法治和促进该地区长期稳定与和解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其贡献不止于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判例为个人刑事责任和性暴力罪行等方面国际刑法的发展作出了贡献。该法庭为受害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提供了发声机会。

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我们杜绝灭绝种族罪不受惩罚现象这一共同目标作出了重大贡献。我们欣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正在向余留机制过渡，移交司法职能不久将完成。我们赞扬该法庭向卢旺达司法机关移交案件。这是该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重要内容。

然而，正如今天上午已经指出的那样，有9名逃犯继续逍遥法外。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检察官办公室正恰当地着力于搜捕卡布加先生、Mpiranya先生和Bizimana先生这3名高级别逃犯。逮捕这些逃犯是一个紧急优先事项，以便伸张正义。因此，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强化其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将所有逃犯逮捕归案和绳之以法。

我们还呼吁最终找到一个办法来重新安置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宣告无罪的5个人。这5个人仍住在阿鲁沙市内处于该法庭保护下的安全房子中。

根据补充性原则，在两法庭不断减少其活动时，区域各国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责任在不断增加。在西巴尔干地区，一如在大湖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是努力促进全国和解、加强区域合作以及使公民能够满怀信心展望未来所不可或缺的。

在国际层面，过去几十年所犯下的大规模暴行已经显示，必须设立一个常设法院，以便杜绝影响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两个特设法庭一直是这方面灵感的来源，它们的工作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这一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常设法院创造了条件。

最后，我要重申，卢森堡致力于支持作出一切努力，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等层面加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包括通过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合作这样做。

布里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梅龙庭长、约恩森庭长和检察官贾洛和布拉默茨的通报。法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稍后将作的发言。

今年，我们庆祝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第827（1993年）号决议二十周年。5月28日，安理会纪念了这一重要事件。20年来，该地区已恢复其人道面貌。在欧洲联盟的主持下，政治对话继续取得进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保障了解真相的权利，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履行铭记历史的义务，在这一演变中充分发挥了作用。当然，情况并非十全十美，各种政治言论、拒不承认某些罪行、在将中级罪犯交付审判方面缺乏区域合作等问题，依然令人关切。但方向始终不变。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使联合国组织进入秘书长潘基文称之为“问责时代”。在这两个法庭准备结束工作之时，另一个机构已经接过接力棒。这是一个常设机构，它具有一项规约赋予的普遍管辖权，而该规约体现了伟大的司法传统。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影响力继续扩大，《罗马规约》像达摩克利斯之剑悬挂在施行酷刑、招募儿童兵或犯下性暴力的罪犯头上。秘书长的促进人权、避免与国际刑院通缉犯接触、指示调解人不考虑给予严重罪行实施者特赦或豁免的坚定政策，极大地增强了国际司法的影响，我们高度赞扬他的努力。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我赞扬该法庭尽可能按照最后期限完成工作。我还要确认，法国希望法庭充分提供有关移交法国司法机构审理的两个案件，即Bucyibaruta先生案和Munyeshyaka先生案的材料。法国当局充分重视法庭提出的有关这两个案件的诉讼程序的问题。

在法庭努力结束其活动时，我们应当保持警惕。仍有三名高级要犯（即菲利西安·卡布加、奥古斯丁·比齐马纳和普罗泰·姆皮兰亚）在逃，将其逮捕是一个优先事项。他们一旦被捕之后，将移交余留机制审判。我们必须确保余留机制有充分的资源完成这项任务。我谨指出，安理会决议普遍要求各国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安理会必须提醒各国认识到这项义务。此外，关于协助法庭工作，安置无罪释放者或定罪后刑满释放者，是我们认真注重的一个问题。法国是首先根据法庭请求允许若干此类人员进入本国的国家之一，我们希望有更多的国家这样做。

法庭把司法正义定为我们所关心的该地区核心问题。国际刑院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今天，我们高兴地看到，通过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协议》，已经在政治上完成国际司法工作，目的在于加强该地区国家一体化，消除紧张根源，结束几十年的不稳定和不信任。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目前正在审理一些十分复杂的案件，这是错过其时间表的原因。我们希望该法庭能够尽快完成工作，尽管任何东西都不能削弱其伸张正义的能力。我谨指出，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决定适用于所有国家，诸如国际刑事法院等特设法庭的裁决也是如此。我们也有义务尊重受害者。法庭的每一项裁决都确认，各方在前南斯拉夫地区犯下暴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确认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为灭绝种族行为——士兵被解除武装和处决，这违反法律规定；发生种族清洗运动；以及少数族裔成员受到迫害。

现在，在国际法庭结束工作的同时，该地区各国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责任必须占据中心地位。正如我曾经指出的那样，我们并不完全相信，该地区国家已经动员起来，在地方一级继续这方面的努力。而且区域合作仍然不力。法国是一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对法国来说，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及区域合作仍然是一个重要的考量，是欧盟候选国和可能的候选国在稳定与结盟进程框架内必须履行的一项义务。

4月19日，塞尔维亚和科索沃在欧洲联盟主持下达成历史性协议，开创了一个新局面，为该地区稳定、有关人民的未来和两国融入欧洲的前景带来了希望。我们希望，使两国得以达成这项促进正义、反对有罪不罚的协议的精神，能够使他们最终翻过前南斯拉夫地区冲突的一页。

最后，我谨感谢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危地马拉大使及其整个团队，感谢两法庭代表和法律事务厅工作人员努力完成第1966（2010）号决议规定的过渡任务。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提供这一机会在安理会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20年之后审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

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产生的影响。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安理会未能同意举行一次公开辩论会，但我们感谢两法庭庭长梅龙法官和约恩森法官及检察官布拉默茨和贾洛今天的通报。我们还要感谢危地马拉领导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工作。

我想提出一些较广泛的意见。建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是一个重要分水岭，确认了正义与和平之间的关系。一年后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进一步巩固了这一联系。当然，调查和起诉严重国际罪行，其本身不会带来和平或和解。但历史经验和专家分析已经确定，虽然时机重要，但如果没有正义，难以甚至最终无法建立包容性和持久和解与和平。

众所周知，两法庭都遇到过挑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冲突仍在进行的背景下开始工作，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则在和平脆弱的情况下开始工作。它们起初只有很少的判例指导其工作。它们没有执法权，只能依赖各国逮捕和移交被起诉者。它们必须处理大量证据。它们面对这些挑战所取得的成就确实令人印象深刻。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161人和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90人除9人外，已经全部捉拿归案。两法庭总共审理了1627项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指控，产生了大量国际刑事法判例。它们建立了法律援助制度，制定了保护证人措施，并在法医、弹道和重新展现证据等方面有所创新。它们还提供援助，帮助国家司法机关处理严重的国际罪行。与此同时，两法庭还保持独立性，按照国际标准进行公平审判。

我们欢迎两法庭在报告所述期间在完成规定任务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其工作还没有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一些最受注目的案件仍在审理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工作可能已经结束，但上诉仍在继续，包括在余留机制下继续进行。10名被判无罪释放并交由设在坦桑尼亚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照料的人员必须得到安置。各国必须协助余留机制，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通缉的逃犯捉拿归案。澳大利亚鼓励两法庭继续努力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并呼吁各国继续与两法庭及余留机制合作，并给予其支持。

随着两法庭即将结束其工作，我们应赞扬两法庭数千名具有奉献精神的工作人员和官员、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两国政府、东道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成员以及特别是那些勇敢地站出来说我们不会容忍对严重国际罪行不加惩处的受害者和证人。

一个不保护最弱势者的民主政体不是真正的民主政体，同样，如果国际刑事司法不为受害者服务就不是真正的司法。要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我们仍有漫长的道路要走。但是，我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责任必须继续成为检验安理会工作的标准，并且必须指导我们与所有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当然其中最突出的是与国际刑事法院的互动。

布沙拉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借此机会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所做的通报。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两法庭在执行其各自的完成工作战略、确保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过渡并促成该机制有效执行任务所需的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

我们欢迎两法庭采取措施，在确保适当程序的同时统一工作方法，以便加快工作速度。此类措施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得以如初始计划的那样，完成对93名被告的审判并于2012年12月做出最终判决，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赞赏法庭达到了为过去六个月宣布的在完成审判与上诉工作方面的各项预测。我们欢迎法庭计划于2014年在上诉分庭对六个案件中的五个做出判决，并理解为什么第六桩案件必须推迟到2015年。此外，我们支持为确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能力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迅速替换瓦斯法官。保持其能力将使法庭得以根据日程表，在2014年完成其当前的几乎所有上诉工作。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审议所涉期间完成了12桩案件的判决和12桩案件

的上诉，并且法庭打算于2013年完成其所有审案工作。我们支持采取措施，加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上诉分庭，因为其司法活动越来越多地涉及上诉，这将有助于执行其任务。我们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表示，执行某些判决和逮捕的时间将晚于预期。因此，我们必须继续提供支助，以期协助法庭找到合适的工作人员。

两法庭、余留机制、法律事务厅以及由危地马拉干练有效领导的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之间的对话在继续。对话将继续作为一个审议各种办法与措施的妥善框架，以克服在执行两法庭完成工作战略过程中遇到的操作上或体制上的困难。围绕即将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选举一名额外法官进行的建设性讨论极好地证明，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致力于继续支持两法庭。

在此背景下，必须强调会员国与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以及两法庭根据其各自《规约》及余留机制进行的重要合作。这种合作不仅应包括为抓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通缉的逃犯做出更多努力，还应包括加快在相互沟通和请求两法庭予以法律协助方面的行动。把事项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大大促进了两法庭的工作方案和逐步向余留机制过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根据安理会第1503(2003)号决议把所有涉及中低级别被告的案件均移交给国家司法管辖机构，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把10桩案件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这样做将在加强受影响国家的司法机构和促进和解方面进一步提高互补性。

我们欢迎宣布在开设阿鲁沙分支机构一年之后将于下个月启动国际余留机制在海牙的分支机构。在这方面，我们还注意到当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为把某些后续工作和判决事宜移交给余留机制所做的准备工作和该法庭的其它职能，其中包括监测刑期执行、请求国家当局予以协助以及保护受害者。阿鲁沙分支现被授权审理对法庭提出的上诉，裁断复议法庭裁决的请求、藐视法庭的行为和伪证以及在三名主要逃犯被捉拿归案之后立即对其进行审判，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还对两法庭密切合作，以确保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得益于大量的行政支助表示欢迎。

应鼓励旨在提高青年一代认识的活动，包括有关从两法庭所做判决和所审理罪行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讲习班和展览。另外，必须继续开展向所有国家、区域以及国际行为体传播有关两法庭信息的活动。两法庭做出的大量判决和逮捕为此类提高认识活动奠定了重要基础。

必须肯定并维护国际刑事法庭对国际刑事司法所做的贡献。保护两法庭的遗产不仅具有司法价值，也具有道义价值。本着这一精神，必须继续保障可以获取有关两法庭、其授权及其所做贡献的信息，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加强国际司法体系和促进和解。同样至关重要的是，要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受两法庭所裁决罪行影响的那些区域的民众对档案和其它纪念性标志物及文件享有所有权。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两法庭领导层所做的关于其工作和完成工作战略以及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过渡的通报。我们注意到最近对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审理和判其无罪的情况。我们从这一裁决和总体来说从佩里希奇一案上诉后被判无罪看到某种有助于纠正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反塞尔维亚倾向的积极趋势。我们认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待审理的若干类似案件可做出类似判决。

但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仍继续面临严重的司法管理问题。最近毫无来由地推迟审判最后期限是完全没有道理的。尽管提出了种种理由，但是，显然，安排合理的司法活动应防止出现像现已进入第十年的舍舍利案这种情况。我们仍然认为，如我们去年12月份所建议的那样，可仿效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范例，借助一名独立专家的帮助来打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僵局。我们重申，只有经过这位专家分析之后，我们才会考虑任何把两法庭工作延长到2014年之后或延长法官任期的建议、或任何超出这

一最后期限的预算建议。也许值得考虑在邀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之外，还邀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其他法官，包括资深法官，共同参加今年年底举行的下一次辩论会。

如果安全理事会对塞尔维亚提出的要求作出积极反应，同意将其列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判刑定罪的罪犯服刑的国家名单，这将大大恢复对该法庭及其在民族和解方面的信心。我们认为，塞尔维亚的要求在法律和政治两方面都是合理的。1993年以来，该国局势已经发生巨大变化，国内已经建立了现代化的法律机构并已发展了民间社会和加强了法治。根据塞尔维亚提出的各种相关保证，我们支持该国提出的要求。

我们对卢旺达问题法庭提供的信息感到失望。我们一直认为该法庭是切实实施《完成工作战略》的典范，也是在这方面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树立的榜样。但当它将Butare案的审案时限延长到第1966(2010)号决议规定的时限以外时，同意利用18个月的时间将此案所涉文件翻译成法文是无法令人接受的，很难令人信服在6个月前当全年12月份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见S/PV.6880）时没有看到这个问题。当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保证按时审结所有案件。我们认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具有必要的能力和财政资源，按照第1966(2010)号决议规定的时限，对这个问题作出补救。我希望，我们不需要在今年年底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不久之后，我们将看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开始运行。这将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历史上的一个最新里程碑。我们将很快看到这两个法庭的工作成果是否会成为整个国际社会接受的遗产。在这方面，我们要全力确保这两个法庭的历史呈现正面的意义，并在完成这两个法庭的工作和设定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模式方面，务必力求妥协，因为按照第1966(2010)号决议的规定，这个机关只有有限的管辖权和运作时间。

李振华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我们感谢南庭和卢庭两位庭长和两位检察官分别就南庭和卢庭和国际余留机制为实施完成战略的通报和提供的书面报告。

我们很高兴的看到，两庭工作继续取得新的进展，完成战略稳步推进，余留机制南庭分支将于今年7月1日开始运作，我们对此表示肯定和赞善。

关于两庭和余留机制的工作，我想谈以下三点。第一，安理会1966号决议要求两庭最迟于2014年年底完成所有余留工作。我们注意到，两庭部分上述工作还有拖延。我们认为，安理会决议应得到严格遵守。我们希望，两庭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在确保案件审判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如期结束工作。

第二，目前余留机制卢庭分支进展顺利。部分司法职能已实现移交，南庭分支也将很快开始运作。我们希望南庭妥善安排各项工作，确保南庭分支顺利起步和平稳运作。

第三，我们也注意到，两庭在相关司法活动和行政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困难。刚才听大家说，南庭没有逃犯，卢庭还有9人在逃。这些困难包括缉捕逃犯、安置被判刑人员等。我们呼吁，相关国家继续向两庭提供合作，缉捕罪犯，同时希望有能力的国家在安置被判刑人员等方面向两庭提供必要的协助。我们也注意到塞尔维亚提出的关于服刑的问题很重要，应该引起我们的关注。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和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和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就其各自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S/2013/308，附件一和二；S/2013/309，附件一和二；S/2013/310，附件一和二）。

卢旺达认识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国际司法体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两个法庭作出了大量判例，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的定义以及上级责任等责任的形式。

1998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通过Akayesu案判定1994年曾在卢旺达发生过灭绝种族事件－残杀图西族人。同样，2004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根据克尔斯蒂奇案判定1995年在斯雷布雷尼察曾经发生灭绝波斯尼亚人的事件。不幸的是，这些判决却未能阻止卢旺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其他各地否认曾经发生灭绝种族的人公开否认发生灭绝种族的事实。对我们而言，这是对受害者和幸存者的侮辱。

然而，在卢旺达，否认曾经发生灭绝种族的人的策略之一是采用联合国使用的术语，联合国曾将这个罪行称为“卢旺达灭绝种族”。因此，各种修正主义者，包括西方国家的学者能够指出，灭绝种族的确曾在卢旺达发生过，但那是一个族群杀害另一个族群，而不是卢旺达人互相杀害。

当我们准备在明年纪念灭绝种族发生20周年之际，我们要求联合国考虑审议灭绝种族的实质，并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Akayesu案中判定的罪行定为对图西族人犯下的灭绝种族罪行。

我们认识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作出努力，加快进行审讯和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不过，我要表达我国政府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两方面工作的严重关切。第一，关于法律诉讼的时间和费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自17年前成立以来，审结的案件只涉及75名嫌犯，却耗费了数十亿美元的经费。

其次，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判决而特别是上诉分庭的判决，1998年，当发生灭绝种族事件时担任政府总理的让•坎班达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承认6项罪行，包括与政府其他成员预谋发动灭绝种族。

然而，上个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尤其是上诉分庭多次宣布一些政府成员无罪，其中有些人员在一审时被判重罪。鉴于审讯速度之快以及宣布种族灭绝的部分主谋无罪，我国人民认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并非完全对得起卢旺达人民、尤其是种族灭绝幸存者对法庭的信任。

如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S/2013/310）所指出，4个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2个案件在卢旺达审理，2个在法国审理。关于JeanUwinkindi案和不久将审理的BernardMunyagis-hari案，我们重申，我们承诺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监测安排开展全面合作。然而，正如我们先前于2011年6月和2012年12月在安理会所指出（见S/PV.6782和S/PV.6880），我们对2007年11月移交给法国的LaurentBucyibaruta案和WenceslasMunyeshyaka案的结局感到关切。移交此两案将近6年之后，仍未着手对这两名嫌犯进行审讯。我们注意到对此两案的持续监测安排，但要求在余留问题处理机制的下一次报告中通报案件的现况，包括延误的原因。

卢旺达欢迎昨天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再次敦促联合国会员国履行义务，与余留问题处理机制合作，协助追踪和逮捕其余9名逃犯，其中包括头号通缉犯FélicienKabuga、ProtaisMprianya和AugustinBizimana。事实上，我们对这方面缺乏进展深感关切，我们赞扬检方追捕小组作出不懈努力，以确保将其余逃犯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我们肯定美国政府及其关于战争罪行的悬赏方案的作用。

同样，我们呼吁联合国有关会员国逮捕居住在其境内涉嫌参与种族灭绝的其他嫌犯，包括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领导人，该运动的成员在卢旺达犯下种族灭绝罪或宣扬此种思想意识。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德国政府昨天对在该国境内开展活动的卢民主力量领导人员的恐怖主义活动提出了起诉。我们认为，该地区内外可能支持或同情这支种族灭绝部队的国家都应该效仿这一决定。

卢旺达政府再次重申，要求在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完成任务之后，立即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和记录移交给卢旺达。这些档案应当移交给卢旺达，因为它们是卢旺达历史的组成部分。它们对于保存种族灭绝的记忆至关重要，在教育后代防范否认发生种族灭绝和修正历史方面将发挥关键作用。我们记得，这项要求也得到东非共同体的支持，这个次区域组织包括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后者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东道国。我们感谢法庭庭长约恩森认识到，必须确保卢旺达人民能够为子孙后代的目的而便利地查阅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纪录。

最后，我要回顾指出，明年4月，全世界将纪念卢旺达境内屠杀图西族事件二十周年。今日的卢旺达已是一个不同的国家，在司法、和解与发展领域取得了很大进展。随着去年关闭加卡卡法庭以及2014至2015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逐步结束，我们希望二十周年纪念将成为一个机会，可以翻过我国历史上黑暗的一页。为此，我们呼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安理会、联合国秘书处和所有会员国根据我们在本次辩论会上提出的要求和建议，和卢旺达一道开展这一进程。

梅南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西奥多·梅龙庭长、瓦格恩·约恩森庭长、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S/2013/308)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S/2013/310)的报告作了通报。

明年，我们将庆祝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设立二十周年。今年我们纪念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二十周年。5月22日，在多哥担任主席国时，为纪念这两个纪念日而以安全理事会成员名义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反映出，国际社会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因此，必须以紧急和建设性的方式回顾这两个法庭的活动，从其失败和成功中汲取经验教训，从而敦促国际社会以更大的决心来促进国际刑事司法。为此，多哥认为，安理会非常明智，扩大了今天的辩论会，让比以往更多的国家来参加。

提交的报告反映出在完成任务授权方面取得了进展，有时是通过修订程序的方式取得了进展，与此同时还始终尊重适当程序的原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及时完成了所有庭审案件。我们敦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兑现其保证，即呼吁在2013年年底之前再逮捕两人以及在不发生重大延误的情况下对六个待审案举行实质性听讯。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仍在尽力维持进度计划，尽管人员和上诉法官人数不足以及新逮捕人员导致工作量加大。因而，在上诉分庭一名法官辞职的情况下，将威廉·塞库勒法官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调至上诉分庭并不足以解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为上诉分庭任命法官方面持续存在的困难。

多哥注意到，安理会决定，两名新法官中，一名将通过任命选出，另一名将通过选举方式来选出，以便使法官人数与需要完成的任务和应对挑战的程度相符。

多哥要强调，裁减合格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离职造成的限制因素对两个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以及向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过渡产生了负面影响。我们认为，联合国有关机构应采取适当措施来减少这个问题造成的后果。我们也高兴地看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结束并不意味着在逃者可以逍遥法外，因为有些案件，包括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所涉逃犯的案件，已经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还需要设立监测机制来保障这些国家司法机关的适当程序。

关于因缺乏收容国而被剥夺自由的无罪释放者或已经服刑者，安理会应该探讨适当的途径和方式，协助两法庭处理这方面问题。关于这一事项，多哥欢迎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协调举措，以期找到可能的解决办法。

本应获得自由的人所面临不公平的约束因素不符合与收容国达成的协议，这种协议规定，此类人员在审判之后或服刑之后，不应再居住于收容国。但是，这种制约因素也影响到联合国关于根据法制或法律至上原则确保国际刑事司法公正的承诺的公信力。安理会应该要求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机构已经发挥或可以发挥的作用，并提出建议为安理会提供指导。

3月14日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邦加尼·马约拉先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约翰·霍金先生以及余留问题处理机制开展的互动性非正式对话不仅让我们评估完成任务授权方面取得的进展，而且认清了余留问题处理机制各个分支机构所面临挑战的范围。我们欣见两个法庭将活动和协助工作转交给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这种做法将有助于更好地组建海牙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将于7月1日开始工作。

外联是两庭通过提高广大公众以及各国和国际机构的认识来履行授权的根本支柱之一。因此，多哥鼓励两庭采取举措，以便不仅增强各国和国际组织的能力，还要使个人认识这个问题，从而预防此类犯罪。不过，正如我们去年10月就塞拉利昂特别法庭问题所指出的那样，多哥提请大家注意，图像造成的影响仍然会让人始料未及，而且往往适得其反。因此，我们呼吁两法庭遵循适当的宣教办法，以便消除图像造成的消极影响，这些图像有可能煽动或者鼓励某些人效仿暴行。

米利凯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把本次会议作为公开辩论会，因为这个议题值得这样做，特别是考虑到适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二十周年，也因为我国正在作出建设性努力，以便加强和确保安理会对广大会员国的透明和公开。我谨感谢梅龙庭长和约恩森庭长以及贾洛和布拉默茨两位检察官来到安理会，也欢迎他们介绍了两法庭的报告，包括有关余留机制活动情况的报告（S/2013/308、S/2013/309、S/2013/310）。

阿根廷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报告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自2012年11月提交报告（S/2012/847）以来，该法庭完成了五起审判，其中两起是在5月23日正式提交法庭的报告之后完成的，目前只有四个案件待审。我国赞赏该法庭在削减工作人员，包括翻译服务人员方面努力遵守最后期限和预测时间。我也赞赏在上诉方面取得的进展。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也要表示，我们对根据梅龙法官的请求建立一个机制，以便加快选举增补一名上诉法官方面的进展感到满意。阿根廷支持安理会立即把这一机制付诸实施。

我们也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遵守审判和上诉案件最后期限和预测时间方面的情况，而且，向余留机制过渡的工作也继续遵守这些预测时间，其中包括在2014年年底之前移交档案。我还要强调指出，恩吉拉巴特图瓦雷上诉案非常重要，它将是余留机制处理的第一起上诉案。最后，我要强调指出，必须逮捕仍然在逃的个人。我们要回顾指出，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规定，各国均有义务与该庭充分合作。

就余留机制而言，阿根廷赞赏的是，在使余留机制全面投入运作方面取得了进展，阿鲁沙分支机构自2012年7月以来也一直在运作。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海牙分支机构将于今年7月1日开始工作，它将像阿鲁沙分支机构承担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职责那样，承担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职责。

阿根廷赞赏余留机制开展工作，监督卢庭移交给卢旺达国家法院处理的案件。我们也欢迎对两庭与余留机制之间的规范延续性问题予以重视，这对确保过渡阶段的适当法律程序来说是很必要的。

第827（1993）号决议是一个里程碑，因为在纽伦堡审判50年之后，这项决议表明，最严重罪

行不受惩处的现象是不可接受的。值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二十周年之际，国际社会必须承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且为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作出了重要的理论贡献。同样重要的是应认识到国际刑事司法的作用和重要性。两个特设法庭留下了不容置疑的遗产，即重申了国际社会的认识——没有正义，就无法实现可持续和平。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这一永久性国际法庭，这一遗产无可改变地得到了巩固。今天，这个法院是国际社会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核心。

使暴行受害者感到宽慰的并不是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大赦，而是他们看到，通过公正独立的法院，正义得到伸张。阿根廷重申，我们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并谨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二十周年之际，赞扬两个法庭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出的重要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要表示，联合王国感谢梅龙庭长、约恩森庭长以及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今天所作的报告。我们祝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二十周年。它在帮助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为众多前南斯拉夫冲突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我谨代表联合王国，感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开展的所有工作以及它自20年前成立以来所取得的成就。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对斯塔尼希奇、西马托维奇和普尔利奇三个案件作出了裁决，这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来说是一个里程碑。所有人都必须尊重这些裁决。我们欢迎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给予合作。这种合作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任务的关键所在。但是，我们注意到，在调查帮助姆拉迪奇和哈季奇逃脱逮捕的支持网络方面，进展有限。调查这些网络仍是一个优先重点。

我们欢迎签署了涉及波斯尼亚和塞尔维亚交换证据的议定书。这是积极的一步，将有助于改善两国之间的合作。不过，正如检察官的报告（S/2013/308）所指出的那样，国内机构有效起诉战争罪的能力仍然令人感到关切。我们鼓励各方考虑这一点，并探讨如何改善国内机构的能力。

令人失望的是，现在预计到2015年7月才能对卡拉季奇案作出判决。这起案件的审理一再拖延，令人感到沮丧。考虑到按时审结案件的重要性，我们敦促法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可能减少任何更多拖延。

谈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高兴地看到，法庭已完成所有审判，向余留机制过渡也进展顺利。抓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其余在逃犯仍是一个优先事项。只有把所有这些人抓捕归案，法庭才能真正完成工作。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充分和毫不含糊地提供支持和合作，以确保把逃犯抓捕归案。

与此同时，我们鼓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各国合作，以便促进涉及被指控犯有灭绝种族罪个人的国内起诉工作。这些行动将有助于确保所有灭绝种族罪被告接受审判。我们注意到，仍未找到阿鲁沙分支机构已宣告无罪人员的接纳国，这令人感到失望，我们鼓励各方共同努力，以便尽快找到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

我们遗憾地注意到，留住工作人员对两法庭来说仍是一个问题。这个问题不容易解决，因此，我们鼓励两庭尽可能严格地按照轻重缓急使用资源。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提请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言的发言者注意，他们应把发言时间限制在5分钟之内。

我现在请塞尔维亚司法和公共行政部部长尼古拉•塞拉科维奇先生阁下发言。

塞拉科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对今天有机会参加本机构的工作感到满意。

首先，我愿感谢两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以及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介绍他们的报告（S/2013/308、S/2013/310和S/2013/309）。

塞尔维亚共和国持续和专心致志地重视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首席检察官最近提交的报告（S/2013/308）确认，这项合作已经已经取得了巨大成果。2011年7月，我国完成了法庭对移交所有被起诉者要求提供的合作。

我们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和庭长积极评价了塞尔维亚共和国在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取得的成果。他们指出，不存在尚未执行或仍未满足的援助请求，所有传票都已准时送达，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命令已及时执行，并且证人出席法庭没有发生拖延或遭遇困难。

塞尔维亚共和国也已显示，它全力配合提供文件、档案和证人。此外，它没有拒绝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或辩方人员入境的请求。向所有提出要求的证人提供了豁免，使他们能够在法庭作证。

在此同时，迄今有398人因犯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法院受到审判。因此，塞尔维亚共和国表明，它不仅坚守国际义务，包括惩罚无论何种族裔背景的罪犯，而且还致力于查明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武装冲突期间所犯罪行的全部真相。塞尔维亚共和国相信，它以此对伸张正义以及区域和解进程作出了贡献。

本次会议是在按照第827（1993）号决议成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20年之后召开的。对1990年代的悲惨事件的痛苦记忆，仍然使我们这个地区的许多国家感到痛心疾首。然而，这些国家一再表明，它们决心沿着友好睦邻、合作与和解的道路前进。因此，我必须指出，塞尔维亚共和国非常重视一项倡议，即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判罪的人在他们拥有国籍的前南斯拉夫境内诞生的国家服刑。这项倡议的基本动机是，我国决心对海牙法庭判刑的国民承担起监督服刑的责任。

塞尔维亚共和国几次表示，它愿意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判罪的本国国民以及有此愿望的其他人在塞尔维亚服刑。此外，它还准备对这些服刑地点提供充分的安全保障。

我谨强调，2011年1月20日，塞尔维亚共和国同国际刑事法院签署了有关执行其判决的协定。根据这项协定，被国际刑院判决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人可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服刑。我也强调，塞尔维亚是东欧第一个同国际刑事法院签署这种协定的国家；在塞尔维亚之前这样做的其他国家是联合王国、奥地利、比利时、丹麦和芬兰。

考虑到处罚的目的是鼓励被判刑者重返社会，我国认为，如果囚犯不会说或听不懂他们服刑国家的语言，这会进一步妨碍他们同周围人员的沟通，重返社会的目标就更加难以实现。此外，不应忘记，多数服刑国家的地点远离塞尔维亚，使得家人和亲属的探访更加困难，甚至有时无法进行。这是囚犯家属向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投诉的主要原因。

也请允许我指出，我国同法庭多年合作的所有成果，有力表明塞尔维亚共和国的严肃态度，它准备接受国际上对服刑情况进行监督的意愿，以及它坚决保证：除非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或今后负责处理这些问题的某个其他联合国机构或机关作出必要决定，否则被判刑者不会获得假释。

包括塞尔维亚共和国在内的前南斯拉夫境内诞生的各国，无法同法庭达成有关执行判决的协议，尽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在报告中说，法庭同17个国家签署了这种协议，并强调必须继续努力签署足够的新协议，使法庭能够成功地完成任务。梅龙庭长还在报告中指出，第1993（2011

）号决议对已经签署这种协议的国家表示赞扬，并且他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签署这种协议。

2009年以来，塞尔维亚共和国坚持要求签署有关执行判决的协议，并积极推动让法庭判刑者在自己国家服刑的倡议。塞尔维亚最高级官员反复向联合国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官员发出呼吁，但令人遗憾的是，在这方面没有取得广泛和重大的突破。

塞尔维亚共和国认为，这一僵局的主要原因是秘书长1993年5月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即“判决应在前南斯拉夫境外执行”（S/25704，第121段）。即使这一立场在1993年可被认为是有道理的，当时战争的风暴席卷前南斯拉夫，但它显然早已失去其有效性。

今天，塞尔维亚共和国是一个民主国家。它在无数场合表明，它致力于并有能力履行其国际义务，包括按照欧洲标准惩罚罪犯和执行判决。我谨指出，塞尔维亚共和国将一如既往，在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及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和可望在2013年7月1日开始工作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分支机构的合作中，继续履行其义务。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如果安理会成员重新检视20年前当时的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并且把塞尔维亚列入那些向安理会表示愿意在法庭的充分监督下接受被定罪者的国家的名单，塞尔维亚共和国将不胜感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乔拉科维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欢迎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并对他们所提交的报告（S/2013/308，S/2013/309，S/2013/310）以及今天所作的通报表示感谢。我要强调两法庭全体工作人员所作的巨大贡献，并赞扬他们为成功完成两法庭的任务所作的努力。我还感谢危地马拉代表团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作的努力。

就在这过去的一个月里，我们庆祝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存在20年和运作19年——这些周年在两个特设法庭关闭之后仍然重要。实际上，它们的重要性是被带入二十一世纪的纽伦堡精神和承诺的证明和生动体现。正义战胜复仇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纽伦堡法庭留下的财富。该法庭通过其所确立的原则和所开创的先例补充了《海牙公约》和《日内瓦公约》，最终充当两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灵感来源和基础。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特设国际刑事法庭作为一个法律框架，以确保有罪必究并结束生活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各民族所经历的悲惨时期。该法庭所发出的坚定信息响亮而清楚，那就是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罪行将毫无例外一律受到惩罚。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及其对所涉区域的和解与可持续和平的贡献，也可以这样说。

根据我刚才所说的这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自战争结束以来始终如一，建设性地与海牙检察官和法庭合作。相关定期报告积极评估了这一合作，检察官最新报告也提到了这一合作。然而，我们注意到检察官所提出的所有其他评估和关切，并且仍然充分意识到仍有大量工作要做。我要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承受着最沉重的负担，即起诉战争罪行。然而，自2005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充分运作以来，我国在处理战争罪行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现已成功审结200多个案件。然而，根据国内和国际行为体的相关统计，有待在国内法院起诉的战争罪行数量巨大。

不过，事实仍然是，《处理战争罪行国家战略》要求采取更好的方法来执行战略和遵守最后期限。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系统根据国际和国家标准公平处理战争罪案件的能力毋庸置疑。然而，必须作出更大努力，以便有效加快国家和实体两级处理案件的总体步伐。在两法庭朝着关闭方向稳步迈

进时，继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大伸张正义力度的职责更充分地落在具有公信力的国家检察机关身上。为此，我要向安理会保证，我们的共同目标仍然是确保调查和起诉所犯的全部罪行，并适当惩罚罪犯。鉴于我们不幸的亲身经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然恪守这些原则。

由于区域合作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的补充作用，我们确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三国检察官办公室最近签署的关于交换战争罪行证据和信息的议定书将为加强沟通和进一步提高协调性提供推动力。我国仍然致力于进一步促进和强化区域合作，因为这符合本地区各国的共同利益。

谈到两法庭完成工作的问题，我们注意到，两法庭继续作出非同寻常的努力，以便在充分顾及适当程序最高标准的前提下成功完成其工作并向余留机制充分过渡。我们希望将通过逐步完成剩余司法职能避免进一步拖延。受害者及其家属已经等待够久了，而且有人仍在等待机会伸冤和结束过去。进一步拖延只会损害将无条件伸张正义这一庄严承诺。

最后，我们希望，已经吸取某些经验教训。在这方面，我要提醒安理会注意罗伯特•杰克逊检察官在纽伦堡审判中所说的话。他警告说：“我们试图谴责和惩罚的那些不公正的事是如此地故意而为的、是有害和有破坏性的，以致于文明世界无法容忍它们被忽略不计，因为它无法承受它们再度发生”。在这个动荡不安的时代，我们必须随身携带这一信息。至于两法庭，它们的最大贡献之一将是表明，在巴尔干地区和其他地方，伸张正义可以为实现和解作出贡献。我们只能希望，国际刑院将在世界范围确认和扩大两法庭的先导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维洛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两个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两法庭所做工作、两法庭面前案件进展情况以及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所采取措施的全面报告（S/2013/308，S/2013/309，S/2103/310）。

最近到来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二十周年必然为更全面评估和总结两法庭过去的活动、经验教训和总体成就提供一次适当的机会。在这方面，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让广大会员国参加本次辩论会，尽管这不是一次公开辩论会。

众所周知，克罗地亚从一开始就力主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全心全意支持国际社会下定决心，以求最终一劳永逸地杜绝伴随战争和武装冲突如此之久的有罪不罚文化。这两个法庭的成立明确显示，一个新时代已经到来，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他们职位有多高或影响力有多大已经不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的行为记录。可以不夸张地说，正是因为我们今天讨论其工作的这两个法庭的建立，永远改变了国际刑事司法的格局，产生了一个以国际刑事法院为首的全新体系。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之初，克罗地亚即对它寄予厚望，我们大力支持该法庭的主要目的，即起诉和惩罚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行为的最主要责任人，并为这些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同样，克罗地亚支持法庭发挥更广泛的功能，以恢复和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促进正义与和解。这些是二十年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成立时我们支持和鼓励、今天我们愈发支持和鼓励的目标和希望。

克罗地亚欣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尤其是所有受法庭起诉者均已被捉拿归案，移交法庭羁押。看到本地区最恶劣罪行的若干高级别肇事者在海牙法庭上得到应有的惩罚，目前正在世界各地的监狱中服刑，令人鼓舞。

同时可以公平地说，实现法庭为自己制定的崇高而雄伟的目标，绝非一帆风顺。作为解释和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事法律的先驱者，法庭不可避免地遇到一些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而且并非

始终有明确或直接的答案。在这方面，我仅在此提及经常受到批评的漫长的司法程序，这些程序在某些情况下严重破坏其初衷。虽然司法正义迟到肯定胜于没有司法正义，但这种拖延有损受害者的正当期望，同时有损被告享有公平和迅速审判的权利。此外，经常修改法庭的程序规则，肯定无助于提高对法律的信任，或澄清或简化程序。

最后，根据法庭《规约》第7条，法庭的主要任务是确定被告人的个人责任。然而，我们认为，引入新的、未经考验的概念作为确定这种责任的标准，并在这一法律领域中人为地适用这些概念，大幅度改变传统的指挥责任概念，以及在法庭程序后期阶段才引入这些新概念，导致削弱法庭的可靠性，并导致法庭陷入政治和历史评估和解释，可否成功令人怀疑。

在这方面，诚如我们以前发言指出的那样，让我补充，克罗地亚特别关注通过法庭工作产生的新判例及其塑造特别是有关合法使用武力和发动合法军事行动，包括军事和政治领导人的基本责任等问题未来标准的潜力。毫无疑问，随之而来的对这些判例的法律解释，将对任何未来敌对行为以及旨在保护或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崇高努力产生严重的影响。

现在让我谈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报告（S/2013/308，附件I和II）。我们高兴地看到，布拉默茨检察官在其报告第42段中，再次肯定克罗地亚与检察官办公室全面和毫不含糊的合作，并强调，“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依靠克罗地亚的合作，以有效完成审判和上诉。”的确，我们将一如既往继续合作，充分支持法庭工作。主席先生，我也高兴地通知你，5月22日至24日，布拉默茨检察官访问了克罗地亚，出席在布里俄尼举行的前南斯拉夫地区检察官年度会议，继续讨论相互感兴趣的问题。

克罗地亚认识到，本地区各国的合作，对顺利完成法庭任务仍然至关重要，并准备在这方面起带头作用。同时，增强战争罪和相关问题领域的区域合作，是法庭的重要遗产之一。我们准备根据普遍接受的国际刑事法原则，在这一重要领域继续相互合作，充分尊重有关国家司法机构和职能。

最后让我表示，我国虽然并非始终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程序、裁决或裁定感到满意，但始终尽力与法庭合作，充分尊重法庭的裁决，从未在规定程序外对法庭裁决提出质疑。今后，我们将继续这样做，直到最终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冰岛，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本发言。

我们也要感谢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提交报告（S/2013/308、S/2013/309、S/2013/310）并作了通报，显示两庭坚定不移的承诺和不懈努力，支持打击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斗争。

我们依然坚定支持国际刑事司法。杜绝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是建设可持续和平与和解必不可少的要素。应当为大规模暴行受害人伸张正义，帮助他们康复，犯有最严重罪行的人必须认识到，他们将受到清算。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成就代表着这方面的一个里程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判例法已经为国际刑法的发展作出巨大的贡献。此外，两庭是谈判达成《罗马规约》和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催化剂。我们赞扬两法庭的成就及其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的贡献。

自20年前成立以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经对西巴尔干地区和平与和解以及国际刑事司法的发展作出卓越的贡献。它为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伸张正义。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还为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持，以及能力建设和外联工作建立了新标准。这些工作对于法庭的遗产十分重要。欧洲联盟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2013和2014年外联方案有所贡献。

向国家起诉战争罪的过渡进展更加不平衡。令人遗憾，一些西巴尔干国家在起诉战争罪案件方面继续面临困难，有的还面临积压情况严重的问题。欧洲联盟一再强调本国自主的重要性，这仍然至关重要。建设必要的国家能力和提高公众认识是这方面的重要因素，需要进一步努力。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为实现我们结束灭绝种族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共同目标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并在加强法治和促进长期稳定与和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然而，必须继续把将其余逃犯捉拿归案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我们重申，要求有关国家特别是大湖区国家切实合作。

我们欢迎将案件移交卢旺达国内法院起诉。这项工作要想取得成功，卢旺达当局和国际社会双方都必须继续作出承诺。必须在改革灭绝种族思想法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同时推动在真正和解基础上建设未来。卢旺达法院的审理如能被视为是公平、公正的，这将是该国过渡进程向前迈进的重大步骤，也将为开展转型司法改革和建设和平的其它国家提供重大经验。

为了维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重要成就和遗产，我们支持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建立两刑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海牙启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将于7月1日开始运作。

我们将继续大力支持国际刑事司法原则和制度，及其在和解进程中不可缺少的作用。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都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请求召开今天辩论会的倡议是由致力于加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问责、一致性和透明度小组提出的。我们感谢有这个机会发言，但我们认为，安理会可惜未能同意17个国家的要求，以公开辩论会形式举行本次重要讨论，特别是考虑到5月底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成立20周年。这是一个好机会，可以思考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及其影响、安理会今后的问责工作，以及成立特别法庭教给我们的经验教训。

我今天谨代表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爱沙尼亚、芬兰、匈牙利、爱尔兰、约旦、黑山、荷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东帝汶和乌拉圭以及我自己的国家列支敦士登发言。

成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国际刑事司法史的一个里程碑。通过这样做，安理会首次承认，追究国际法所规定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组成部分。通过这样做，它表明了自己如今是追究责任——其中包括使用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规定的移案权追究责任——方面的关键角色。反之，特别法庭则通过自己的司法工作创造了历史，比如通过国际法庭首次审判一名前国家元首，以及通过将性暴力定性为一种灭绝种族形式的Akayesu案判决等突破性案件。两刑庭对受害人来说也具有重要意义，受害人的苦难得到承认，其尊严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国际刑事法院在此经验基础上加以推进，通过确保受害者参与诉讼，加强了刑院能力。

毫无疑问，同国际刑院的情况一样，从特别法庭吸取的经验教训对于其它国际法庭的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然而，评估两个法庭全部遗产的时机尚早，因为一些最受关注的案件仍在审理阶段。与此同时，特别是在近几个月，其工作提醒我们，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难以在排除合理怀疑之后得到证明，每个被告都享有适当程序权。两刑庭某些方面的工作如果继续引发争议，这不应影响我们的整体判断，也不应减损其历史重要性。

我们坚信安理会应当继续在确保对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追究责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将根据《罗马规约》规定的安理会移案权，来开展这项工作的一部分，但安理会——实际上还有联合国其它机关——也有很多其它办法，来切实努力确保追究责任，特别是加强愿意通过本国司法机关遏制有罪不罚现象的国家的能力。特别法庭的时代很可能马上就会结束，我们认为这也是人们希望看到的。安理会已转向其它类型的问责工作，并应继续这样做。但我们必须从特别法庭书写的篇章中得出一些关键结论。

第一，国际刑事司法要求相关国家和机构给予外交支持和采取后续行动。在逮捕被告方面，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只有会员国才能实施逮捕，而且只有各国拿出政治意愿并联手合作，才能得到实施。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历史很清楚地表明，除非各国决定调动政治力量来执行逮捕令，否则就不会有逮捕。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安理会最近通过了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主席声明(S/PRST/2013/2)，因而认可了这一点。然而，在具体案件中，此类后续行动仍常常不够或是根本就没有。

第二，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必须要有坚实的财政基础。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必须为特别法庭出资，这是其正常运作所不可缺少的条件。我们大家为这些法庭提供了约40亿美元的费用。其它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的经验清楚地表明，自愿出资模式行不通。此类法庭不仅经常陷入财政困难——这会导致司法工作延迟——而且自愿出资也会导致其司法独立性出现问题。因此，安理会今后开展的任何认真的问责工作，都必须要有坚实的财政基础。这尤其意味着，国际刑院今后的移案工作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出资，特别是因为这些费用大大低于设立任何新的特别机制所需的费用。

第三，国际刑事司法要取得成效，相关国家就必须拥有自主权。实现这一点的最好办法是，在愿意自己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但没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加强国家能力。过去20年的经验表明，国际社会有很多可行办法，来帮助寻求清算过去罪行的国家开展本国的司法诉讼。这些办法包括在塞拉利昂和柬埔寨使用的那种混合法庭，以及完全在相关国家法律体系内运作的实体，如危地马拉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委员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要想取得长期成效——应当如此——投资于国家机制也能够使投入的资金产生最大回报。国际司法和本地解决办法并非相互排斥。实际上，鉴于互补原则，此类解决办法甚至可与国际刑院移案联用，或是在刑院已拥有管辖权的情况下使用。这样既有利于国际刑院，也有利于国家诉讼。这会使刑院得以介入，假如本地或混合解决办法不如人意或根本就不存在的话。

最后，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角度来说，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存在值得一提。它是讨论安理会与其设立的国际司法机制的互动的重要空间。但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采取更广泛做法，确定如何讨论其它问责问题，无论是在特意成立的工作组内，还是在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框架内，特别是考虑到安理会与国际刑院的机构性联系。鉴于安理会似乎非常重视问责问题，这些问题也应当在安理会与公众进行沟通的各种机制特别是其年度报告中得到更显著的体现。年度报告是这方面最重要的工具。在网站上更好地反映出这一点也将是有益的。具备必要的机制是安理会继续有效开展问责工作的一个前提。当然，另一个前提是政治意愿。

20年前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标志着问责时代的开始。这一问责时代的核心也是，人们认识到各

种问题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从过去20年中吸取必要的经验教训，继续把根据国际法追究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作为其工作中的一个优先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范德·博戈德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荷兰感谢你给我们机会在本次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发言。

我们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和列支敦士登代表所做的发言。

会员国对辩论表现出的浓厚兴趣无疑表明，国际社会重视两法庭及其目标。20年前，安理会认识到，大屠杀和族裔清洗等同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通过设立这两个法庭，安理会勇敢地承诺要处理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其结果深刻地改变了国际舆论。有罪不罚不再是可以接受的，国际社会进入了一个问责时代。两法庭的工作差不多已结束。

今天，荷兰愿赞扬安理会通过这两项相关决议，赞扬国际社会给予支持，以及赞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人员为实现两法庭愿景所做的工作。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大大拓展了国际刑事司法判例，它是第一个起诉涉嫌犯有灭绝种族罪者的法庭，它证明强奸可以是一种灭绝种族行为，它还审查了媒体的刑事责任。它为制定有关非国际武装冲突中刑事责任的法律做出了重要贡献。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同样获得成功。包括多名长期在逃犯在内的所有被起诉人都已移送法庭接受审判。它为惩罚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进一步发展战争习惯法做出了重大贡献。

荷兰作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两法庭上诉分庭的东道国感到骄傲，并始终坚定不移地给予两法庭政治上的支持。上月在海牙举办的庆祝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二十周年的活动中，各位发言者当着威廉-亚历山大国王的面强调，继续对有关各方施加政治压力以使其与法庭合作，对于法庭有效执行其任务极其重要。

因此，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强调为这些法庭和其它法庭提供政治、外交以及财政支持的重要性。安理会为设立这些法庭发挥了重要作用，它负有确保其能够开展其工作的庄严责任。国际司法不能、也不应该由于缺乏国际社会的政治支持而受到限制，它也不应该因为自愿资助系统危及为有关族裔伸张正义和造成财政拮据而受到阻碍。必须为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及其余留机制奠定坚实的财政基础。

建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对于确保剩余逃犯不会不受惩罚和两法庭关闭之后上诉工作得以完成并保护证人至关重要。

不能低估这两个联合国法庭具有的历史意义。它们的合法性和遗产无可争议，它们将继续塑造未来许多年的国际关系。两法庭通过惩罚责任人并为受害者提供前所未有的诉诸司法的机会，确认了追究最严重国际罪行责任的原则。两法庭证明，在受此类骇人听闻的罪行影响的社区，法治获胜。

荷兰继续坚定地致力于在国内和国际上打击最严重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我们指望安全理事会也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时15分散会。